



查獲海上加油船案

文、圖／翁振輝



案情背景

桃園觀音至台中外海因與大陸距離較近，經常有大陸漁船進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限制水域（二十四浬）、禁止水域（十二浬）捕魚作業，海洋巡防總局各海巡隊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驅離、帶案處分大陸漁船，但是其數量眾多，無法嚇阻大陸漁船進入限制水域。

九十二年度起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淨海專案」，加強執行驅離、帶案處分大陸漁船，已有效迫使進入限制水域作業之大陸漁船減少，仍有區漁會透過中央民意代表反映大陸漁船越區捕魚作業情形嚴重。海洋巡防總局近一步規劃不定時威力掃蕩大陸漁船，由各海巡隊統合多艘巡防艦艇同步

驅離、帶案處分大陸漁船，以有效解決此一問題。

經過情形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新竹海巡隊配合台中海巡隊，執行「中驅一號」專案威力掃蕩轄區海域內越區捕魚之大陸漁船，編排三五三六艇及澳底海巡隊支援之三五六一艇八至十六時巡邏勤務，出港執行「中驅一號」專案。

三五三六艇及三五六一艇出港後即巡邏至大陸漁船經常出入作業之海域，於十二時二十分在新竹外海十四點八海浬內海域（N24 度 56 分 E120 度 40 分）發現大陸漁船「閩獅漁三九五九號」形跡可疑，隨即登檢，查獲該船並無作業跡象，而



船上四個前漁艙有三個裝滿漁用柴油、一個裝置抽油設備，前甲板具有數條大口徑油管及流量計，儼然是艘專供加油之船隻，船長坦承在附近海域賣油給作業之大陸漁船，遂將該船帶回隊部偵辦。

經查該船船長李志清及船員共六人，為賺取利潤，將原本拖網作業之「閩獅漁三九五九號」改裝成海上加油船，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時許，由大陸福建省石獅市永寧鎮梅林港出港，航行至台灣某海域離岸三十哩處，向一艘船員操國語及台語口音之台灣貨輪接駁船用柴油約八十公噸後，在前往新竹外海售予作業之大陸漁船。

處理情形

本案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九條、第三十二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三十六條，將：「閩獅漁三九五九號」漁船涉案人員及所查扣之證物依法移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裁處。本案扣押該船證物柴油總計柒萬貳仟



柒佰參拾公斤，由新竹海巡隊派員全程押運移置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儲存，並掣據（桃園煉油廠過磅單六張）交該隊收執。

案情分析

- 一、台灣漁船用柴油由漁業署補助，每公噸售價約新台幣七千元；大陸漁船在大陸地區購買當地之漁船用柴油每公噸售價約人民幣三千元，相形之下大陸漁船用柴油比較台灣之售價為高，有相當之利潤空間。
- 二、在台灣外海作業之大陸單拖鋼質漁船，一般之油櫃容量約十八公噸，耗油量約每日一公噸。故作業時間受限於存油量有加油之必要。

結論

基於以上二點，海上加油船具有利潤可圖及市場需要，敢冒險前來台灣海域交易。此舉相對助長其他大陸漁船前來台灣海域作業，故有必要針對此種案件加強查緝，以有效阻絕大陸漁船前來台灣海域作業。

（作者任職於第十二【新竹】海巡隊）